

致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

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
有關「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」
意見書

前言

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，中央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正式公布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(《規劃綱要》)。作為一分長遠的戰略文件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欣見《規劃綱要》鉤劃了「九加二」城市各方面的發展方向、範疇和策略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一直支持內地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發展，並不斷透過社工人員培訓和交流促進兩地合作。但就「促進社會保障和社會治理合作」(第八章第六節)，《規劃綱要》寫道：「.....鼓勵港澳與內地社會福利界加強合作，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，加強粵港澳社工的專業培訓交流.....」的指導思想，本會深表關注，並作出以下觀點和意見。

(1)香港的「社會工作者」專業資格認可

香港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於 1997 年立法生效，透過法定監管機構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」(「註冊局」)制訂及檢討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，確保和監察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水平及質素，以達至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的利益。根據《條例》授權，「註冊局」負責評審社會工作學歷，以檢定該學歷是否符合相關社工註冊認可的要求(備註：包括本地及海外的社會工作學歷)。同時，任何不是名列「註冊紀錄冊」的人士，無權使用「社會工作者」的專業名銜。

就「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」的方向上，本會堅持推進所有資格互認的條件前題，是申請人的基本學歷必須通過「註冊局」的審核標準，方可申請名列「註冊紀錄冊」成為香港註冊社工，從而確保註冊社工具備認可專業水平和質素。因此，內地和澳門社會工作人員的相關培訓課程，也必須經「註冊局」通過評審。

(2) 三地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差異

三地的社會工作發展均建基於獨特的社會發展和特色，因此，三地的社會工作的認可制度和要求都有巨大的分別，在不同的社會體制和尚未有條件拉近三位社工發展差距下，本會認為短期內並不適合三地社工職業資格互認。

團結社工
發展專業

建議

- (1) 從事本港社會工作領域之「社會工作員」必須為《條例》認可的註冊社工
- (2) 就《規劃綱要》「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」和其他有關社會工作發展的指導方向，政府必須與業界保持緊密和持續的溝通，確保有關服務符合認可的專業水平及質素
- (3) 就《規劃綱要》「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」，可與業界成立商討平台，開始探索其長遠發展的可行性

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

2019年3月5日

副本抄送：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勞福局局長

中聯辦社工部

團結
發展
專業
社工